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4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、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课程考核文档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“见证”，是学校开展各类评估的基础和重要组成。为保障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增强教师过程管理的责任心，规范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、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，稳定教学秩序，特发布本通知。

一、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

（一）实验教学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

序号	要求	备注
1	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完备	学院留存备查
2	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齐全	任课教师留存备查
3	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填写完整	学院留存备查
4	实 实验报告（报告格式应统一）	纸质或电子 归档
	验 实验报告有批改	
	报 实验报告归档整齐	
5	学生成绩登记表,任课教师、院(系)教学主任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
6	课程教学小结表,任课教师、系(专业)负责人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

(二) 课程设计教学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

序号	要求	备注
1	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完备	学院留存备查
2	课程设计指导书或任务书齐全	任课教师留存备查
3	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填写完整	学院留存备查

4	课 程 设 计 报 告	课程设计报告（报告格式应统一）	纸质或电子 归档
		课程设计报告有批改	
		课程设计报告归档整齐	
5	学生成绩登记表，任课教师、院（系） 教学主任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	
6	课程教学小结表，任课教师、系（专 业）负责人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	

（三）实习教学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

序号	要求	备注	
1	实习课程教学大纲完备	学院留存备查	
2	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齐全	任课教师留存 备查	
3	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填写完 整	学院留存备查	
4	实 习 报 告	实习报告（报告格式应统一）	纸质或电子 归档
		实习报告有批改	
		实习报告归档整齐	

5	学生成绩登记表，任课教师、院（系）教学主任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
6	课程教学小结表，任课教师、系（专业）负责人亲笔签名	纸质归档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已实现电子归档，过程性材料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附件、课程小结各项内容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可查，系统内学生周进展记录需至少 12 条、评阅教师评阅稿需为带批注的 pdf 或 word 修订格式（部分毕业设计样图手工批阅的需纸质归档）。

毕设工作总结及摘要汇编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纸质归档，各院（系）可结合工程教育认证等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纸质归档范围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纸质归档材料包括：选题任务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装订本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教师评语表、评阅教师评语表、答辩记录及评语表、成绩评分表、评阅稿、查重报告。

二、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归档时间

各院（系）要切实加强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归档工作管理，保证各类文档规范、齐全，符合要求。**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第四周周五前提交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**，对于影响归档工作进度，不按时提交的教师，学院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，教务处对学院归档工作进行考核。

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归档后，任课教师和学院不得改动考核文档资料，如有违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和教务处须成立专门的检查组，聘请熟悉教学管理规范、责任心强、作风严谨人员作为评估专家，开展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实验教学、课程设计合规性检查：兼顾课程、专业、年级的类别，各院（系）从上一学期所开设的课程中抽取至少 5% 的课程，教务处抽取至少 5% 的课程，进行合规性检查（附件 1、2）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合规性检查：继续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〉〈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规范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河海校政〔2014〕26号）、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1〕65号）文件要求，分别在选题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评分三个阶段例行检查。

（四）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：兼顾课程、专业、年级的类别，各院（系）从上一学期所开设的课程中抽取至少 5% 的课程，教务处抽取至少 5% 的课程，进行考核评价。院（系）做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，并提交本科实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（附件 3）。具体要求参照《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1〕66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针对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中发

现的问题，院（系）需组织相关课程教师交流研讨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。院（系）抽查结果须及时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汇总。

（六）每学期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，具体执行时间与执行要求，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海大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及合规性检查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教务〔2019〕9号）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合规性检查表
2. 河海大学本科课程设计合规性检查表
3. 河海大学本科实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

教务处

2024年1月16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录入：李佳

校对：王晓燕
